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文件

浦科经委规〔2019〕5号

关于发布《浦东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加速推进浦东新区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完善从苗圃到孵化器再到加速器的创新孵化体系，推动高成长科技企业快速壮大，促进浦东新区形成若干个新兴产业集群，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实现浦东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特制定本办法，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19年7月2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19-07-25 印发

校对：魏军娜

（共印 5 份）

浦东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管理办法（暂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加速推进浦东新区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完善从苗圃到孵化器再到加速器的创新孵化体系，推动高成长科技企业快速壮大，促进浦东新区形成若干个新兴产业集群，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实现浦东新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定义

浦东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是聚焦浦东新区重点发展产业，以培育高成长科技企业为主要目的，具备助力高成长科技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支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服务功能，并具有一定体量空间的创新创业服务载体。

第二条 登记条件

1、经营管理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地、税收户管地位于浦东新区，且加速器场地位于浦东新区。

2、有明确的产业导向，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浦东新区重点产业发展要求。

3、拥有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其中用

于高成长科技企业使用的场地不少于总面积的 70%。作为加速器用途使用期限 1 年以上。

4、入驻企业不低于 7 家。

5、具有鲜明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形态，管理服务机构及管理制度健全，已制定科技企业加速器服务规范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拥有 5 人以上的高素质、专业化管理团队；实际运营时间超过半年，运营情况良好。

6、具有完善的加速服务功能，可为入驻企业提供技术支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多方面的服务，在加速器内以及与加速器紧密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 10 家以上。

7、配备自有投资资金或合作的加速资金，且在加速器内有不少于 2 个的自有资金或合作资金投资案例。

8、鼓励自建或共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第三条 入驻企业基本条件

入驻须工商注册地、税收户管地在浦东新区，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汽车、智能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领域，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 1 条：

1、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或上一年度无营业收入且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超过 200 万元的科技型企业。

2、上一年度营业总收入超过 500 万元，收入增长率达到 2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

3、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者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4、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

第四条 登记申请材料

1、浦东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登记申请表；

2、浦东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登记申请报告；

3、浦东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入驻企业名录、入驻协议、入驻凭证、经营状况等；

4、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服务场地证明材料；

6、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及其证明材料；

7、发展规划、准入退出机制、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导师服务制度等；

8、对外合作协议、与各类中介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

9、开展的加速服务和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10、相关投融资证明材料；

11、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登记受理程序

常年受理，集中登记。

1、受理和初审：申请单位根据年度开展加速器登记工作的通知，在线填写申请表、申请报告等材料，受理部门负责材料受理和初审。

2、现场核查：对通过初审的申请单位组织现场核查。

3、登记确认：将结果报区科经委确认。

4、公示发文：将区科经委批准同意登记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公示后发文。

第六条 监督管理

1、通过登记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登记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一个月内向登记受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将予以更新登记。

2、通过登记的科技企业加速器须配合管理部门开展数据统计、绩效评估、监督检查、审计调查等管理工作，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真实资料。

3、申请单位必须对其提交的材料及其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不真实、虚假资料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可采取限期整改、取消资质、追回资助等管理措施。取消资质后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涉嫌违法的，按司法程序办理。有关信息

对接相关征信平台。

第七条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

本办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